租赁补贴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资产审核标准

|  |  |  |
| --- | --- | --- |
| 保障对象 | 家庭收入或资产 | 人均建筑面积 |
| 南海区户籍住房困难家庭 | 1.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南海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申请人和家庭成员为佛山市内注册资本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的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3．申请人和家庭成员在佛山市内拥有汽车的，汽车价值需低于15万元，且数量不得超过1台。 | 在佛山市内无自有住房，或现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 |
| 佛山市非南海区户籍住房困难家庭 |
| 新市民住房困难家庭 |
| 备 注 | 1. 符合以下情形的住房或住房份额，其面积纳入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2. 宅基地建房和农民公寓住房；
3. 已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产；
4. 已实际取得但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
5. 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房产；
6. 其他实际取得的房产。
7.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拥有唯一住房，且该住房经佛山市住建局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鉴定报告结论为“建议整体拆除”的，视为没有拥有房产。
8. 自行提交的收入证明与个税、社保不一致时，以高收入一方为准。
9. 具有劳动能力的失业（领取失业证的）、无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的工作证明的）在重新就业前，其个人收入按上一年度佛山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10. 没有收入来源的残疾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申请人可分别凭残疾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无劳动能力医疗诊断证明书，按个人无收入计算。被安置就业的残疾人，个人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

6.南海区户籍住房困难家庭中含有烈士遗属、因公殉职（牺牲）人员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1至10级）、参战参核退役人员、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的，不受汽车、工商注册登记限制。 |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  |  |
| --- | --- |
| 土地房产 | 现自有的房产——佛山市内住宅、商业物业及停车位，按租赁合同租金或市场租金作为家庭收入计算。 |
| 汽车 | 自有汽车价值以购车发票为准（每年折旧率为8%，无购车发票的应提供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车辆评估报告）。 |